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7-2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相关决议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

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包括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